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豪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1881)

由



管 理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之產業信託管理人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產業信託管理人」）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如適用於富豪產業信託）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產業信託管理人之管理層對富豪產業信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預期富豪產業信託於中期期間錄得未計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盈利約為港幣 105,000,000 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盈利港幣 613,100,000 元。

盈利減少主要由於富豪產業信託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之變動，以致重估之收益減少，由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錄得港幣 444,300,000 元重估收益減至中期期間港幣 120,000,000 元，以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自今年第二季度起急劇上升，導致富豪產業信託按此計息之銀行貸款借貸成本所產生之財務費用大幅增加。

因此，富豪產業信託亦預期於中期期間錄得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可供分派收入約為負港幣 19,000,000 元，而去年同期之可供分派收入總額則達致港幣 183,100,000 元。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以富豪產業信託於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為依據，並可能會進行調整。富豪產業信託於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在編製中。富豪產業信託於中期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

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
林萬鏞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旭瑞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寶文小姐；執行董事陳陞鴻先生及林萬鏞先生；非執行董事羅俊圖先生及吳季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JP、梁寶榮先生，GBS，JP、Kai Ole RINGENSON 先生及石禮謙先生，GBS，JP。